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15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1、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



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灌装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通过开展灌装业务，可以扩大与灌装业务的客户在金属包装领域的合作规模和空间，增加公司与客户的粘性；为公司拓展除金属包装之外的其他包装市场提供新的途径和手段；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培育利润增长点，优化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符合“综合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公司关联董事周云杰、周原、沈陶、赵宇晖、魏琼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灌装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